

國泰綜合醫院

廢玻璃(R-0401)再利用投標須知

標案內容：總院廢玻璃類(含 AMP)(廢棄物代碼：R-0401)再利用

合約範圍：總院(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

合約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

壹、廠商資格：

- 一、經濟部公司執照(或設立函文)及縣市政府營利事業登記證等。
- 二、領有縣市政府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 三、領有合法設立之廢玻璃類(R-0401)再利用許可證。
- 四、或與取得共通性許可再利用或衛福部核准設立之廢玻璃類(R-0401)再利用廠訂有委託處理合約書。(本項為不具再利用許可資格之一般清除業者必須條件)

貳、承包者必應遵照之法規：

- 一、廢棄物清理法。
- 二、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處理輔導辦法。
- 三、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準則。
- 四、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 五、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
- 六、其他環保相關法規或經政府機關公告之規範。

參、報價時應提供下述資料：

須依法取得政府相關單位核發之公司行號登記證明且登記證明文件內載核准之營業項目須符合本招標案工作內容，相關證照須齊全並無不良記錄者。必須檢附下列相關資料並加蓋公司大小章。

- 一、公司設立登記文件(請務必至經濟部網頁下載「公司基本資料」或財政部網頁下載公司「營業(稅籍)登記資料」，且須加蓋公司大小章)

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非屬營利事之法人、機構或團體依法須辦理設立登記之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許可登記證明文件、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

核發該廠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二、負責清運所用之車輛行照影本及現有承攬實績等相關資料。

三、廠商納稅之證明：稅捐機關核發之最近一期營業稅完稅證明。

四、政府機關核發廢棄物清除許可證。

五、政府機關再利用核准函文。

六、與合法設立之廢玻璃類(R-0401)再利用廠訂有委託處理合約書(本身為再利用廠者則免附此項)。

肆、承包廠商應配合事項：

一、依法妥適再利用及處理本院交付清運之廢玻璃。

二、依各院區要求，每週配合清運所產生之廢玻璃類(R-0401)，特殊節日或活動須增加清運次數。

三、填具(上網申報)一般事業廢棄物清除處理遞送聯單，處理完成後提供妥善處理文件。

四、遞送聯單回執聯交院方收執並依此聯驗收付款。

五、依本院要求機動清運廢玻璃。

六、提供相關貯存設備及器具。

伍、說明事項：

一、近一年(R-0401)平均每月清運量約 1600 公斤，清運頻率：2-3 次/月(須配合院方業務需要增加清運次數)，清運時間：下午 13:00。

二、本標案採「最低標價決標」，以每公斤最低清除及再利用價格者為得標人，且本院保留最後議約權利。

三、押標金：參與投標廠商應依下列各點規定辦理，否則視為未繳納而為自動放棄投標。

1. 金額：1 萬元

2. 押標金種類得以下列方式繳付：

(1)現金。

(2)金融機構支票或金融機構本行本票。

(3)金融機構保付支票。(本項無法充作未來履約保證金)

(4)設定質權之銀行定期存款單。(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得以信託投資公司代為確定用途信託資金之信託憑證代之。)

(5)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

- (6)銀行書面連帶保證。
- (7)郵政匯票
- 3. 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將無息發還：
 - (1)未得標之廠商。
 - (2)本院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3)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4)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4. 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其所繳納者均應為正本。
- 5. 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繳納押標金者，其押標金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6. 本處對於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將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廢標時，亦同。但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4)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5)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6)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四、得標人同意於訂約時繳納 新台幣 1 萬元之現金或銀行開立之履約保證金連帶保證書，充作本合約之履約保證押金。

五、總院廢玻璃廢棄物作業現場勘查，請逕電洽：吳世傑管理師（02-27082121 分機 1653）

陸、本項廢棄物清運合約招標資料公告於本院網<http://www.cgh.org.tw>「最新消息」中，欲投標廠商得自行下載填覆。

柒、報價人請將相關資料於 115 年 4 月 8 日前(寄)交由庶務組曾鈺豪先生收。(106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280 號，電話：02-27317288 轉 1631)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啟 115/4/1

投標標封

標案案號：總採字第 11500103 號

中文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總院 115-116 年度廢玻璃(R-0401)再利用招標案

收件者：

106445

台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85 號 14 樓 A 室

國泰綜合醫院 庶務組 曾鈺豪 先生 收

寄件者：

廠商名稱：_____

廠商地址：_____

連絡電話：_____

廠商統編：_____



※ 本報價單請單獨黏貼密封。

國泰綜合醫院 廢玻璃(R-0401)再利用投標單

標案名稱：總院 115-116 年度廢玻璃(R-0401)再利用招標案

合約期間：自 115 年 5 月 1 日起至 117 年 4 月 30 日止，為期 2 年。

每月承攬金額為：

	每公斤處理金額 (單位：新台幣元，含稅金、規費、運費及處理費)
承包金額合計	
備 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本公司同意下述事項：<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已詳閱投標須知，並遵守各項規範。● 貴院保留最後議價權利。● 報價前已派員實地瞭解貴院事業廢棄物清運作業場所及流程。2. 得標廠商應清運至法定合格再利用機構處置。若本院廢玻璃產量增加時 得標廠商應無條件配合增加清運數次。3. 於各院區指定之清運時間及指定收集地點完成清運作業。
投標公司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2.3. <p>(請列舉三家區域醫院以上之合作醫院，並檢附合約書雙方用印之影本另袋乘裝)</p>

投標公司名稱：

簽 章：

連 絡 人：

投標日：



電話：